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人名称		福泉市中医医院			
联系人		陈老师		联系电话	0854-2588332
采购项目名称		福泉市中医医院检验科2025年试剂及耗材采购（专机专用）			
采购项目金额		136.812307			
采购品目	序号	品 名	金 额 (万元)	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	授权情况
	1	反应杯等，详见附件	136.812307	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，详见附件	
申请理由		☐理由一：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理由二：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理由三：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☐理由四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；			
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		福泉市中医医院本次拟采购检验试剂项目需匹配的原有仪器为：北京贝尔全自动免疫分析仪RB-1000、贝克曼全自动微粒子化学发光仪ACCESS2、湖南友哲阴道分泌物综合分析仪GY66P、深圳凯特电解质分析仪XI-1021D、深圳迈瑞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-6000i、纵横伟业全自动凝血分析仪XL3200i、山东鑫科细菌鉴定/药敏分析仪XK、长沙爱威尿液分析仪AVE-752、深圳锦瑞PA480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、重庆中元汇吉免疫定量分析仪--Q7、基蛋生物（MAG 6000）化学发光分析仪、广东惠州市阳光生物-（GBS-3600）等。为满足与原有检测设备匹配及相关服务配套的要求，且拟采购的试剂耗材为专机专用，只能从原制造商处采购，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		
专家意见 （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、意见）	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（同时满足）	（1）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（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）	为满足与原有检测设备匹配及相关服务配套的要求，且拟采购的试剂耗材为专机专用，只能从原制造商处采购，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	
		（2）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	为满足与原有检测设备匹配及相关服务配套的要求，且拟采购的试剂耗材为专机专用，只能从原制造商处采购，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	
		（3）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为满足与原有检测设备匹配及相关服务配套的要求，且拟采购的试剂耗材为专机专用，只能从原制造商处采购，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	
	理由二需满足条件	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		
	理由三需满足条件	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			
	理由四需满足条件	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	
专家结论		专家签字： 2025年8月22日			

注：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

财政部编著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	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1、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，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：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。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，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，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，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。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2、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，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，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
	（二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，前期无法预知，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。项目具有可预见性，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，导致项目紧急的，不适用该项规定。		
	（三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